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張嘉鋁

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

複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基隆市總工會

法定代理人 江定發

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張峻瑋律師、林珊玉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家豪律師」（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